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全面彻底裁军

2006 年 8 月 16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蒙古政府工作组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和国家大呼拉尔（议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的报告草案（见附件）。本函所附的草案是为供国家大呼拉尔审议而编写的，稍后将提交给国家大呼拉尔的相关常设委员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8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特尔·乔苏伦（签名）

* A/61/150。



2006 年 8 月 16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和国家大呼拉尔的决议执行情况通报

蒙古国简史

蒙古国地处东北亚，位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蒙古国是一个内陆国家，东面和北面与俄罗斯相邻，南面和西面与中国接壤。蒙古国领土面积为 1 564 100 平方公里，超过联合王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国土面积的总和。截至 2006 年 1 月，蒙古国人口有 250 万。从 1921 年重新获得独立到 1990 年发动民主革命，蒙古国由共产党统治，接受苏联的经济援助和政治护导。蒙古国在社会主义制度瓦解后才得以进行关键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变革。1992 年 1 月蒙古国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体现了民主制度的原则。蒙古国通过这些变革还得以有效地确定其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序言

2000 年 2 月 3 日，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律（下文称无核武器地位法）以及国家大呼拉尔关于为实施无核武器地位法而需采取的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下文称呼拉尔决议）。无核武器地位法和决议从通过到现在已接近六年，因此有必要评价此立法的执行情况。

蒙古国的外交政策以其国家利益为基础，旨在确保国家安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并为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做出贡献。因此，充分执行上述立法的规定至关重要。

评价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不仅有助于确保蒙古国的领土完整、国境不可侵犯、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还能够国际一级上推动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它在将有关立法的执行情况告知相关的国际组织、与这些组织展开合作以及在有蒙古国一全国无核武器区制度化方面也非常重要。

本情况通报的目的是评价立法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的结论并就此向蒙古国相关主管部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邻国通报。

蒙古国的宪法规定：“蒙古国的领土完整和边境不可侵犯（第 4.1 条），“陆地及其下层土、森林、水域、动物群、植物群及其他自然资源隶属其国家主权并受国家保护（第 6.1 条）”，“国家的责任是确保国家独立并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第 11.1 条）”，“国家负责为公民创造确保人权的自由的经济、社会、法律及其他保障，以防止人权和自由受侵犯并恢复受侵犯的权利（第 19.1 条）”。

蒙古国的国家安全概念规定，通过社会、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以单边或国际合作的方式确保国家安全。因此，无核武器地位也是确保国家安全的主要手段之一。

2006 年 5 月 1 日按照外交部长的决定，设立了负责评价立法执行情况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外交部、司法和内政部、燃料能源部、自然环境部、国防部、原子能委员会、国家专门检查局、国家应急管理局、总情报部、海关总署以及“蓝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工作组召开了三次会议。在编写本情况通报时，工作组并没有专门检查任何可能与核资源或核废物有关的设施或车辆；本情况通报依据的是相关组织提供的所有信息。

国家政策

自冷战结束并且中俄关系正常化以来，蒙古国的外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使其能够通过政治和法律手段加强国家安全。蒙古国正在发展与这两个邻国的关系，并迅速扩大整体外交关系，这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家安全提供了更有利的环境。

蒙古国在对这两个国家的政策中追求关系平衡。其外交政策以政治现实主义和不结盟为基础，前提是其核心利益不受威胁。这项政策禁止任何国家利用蒙古国的领土侵犯他国的根本利益。这体现于蒙古国的国家安全概念，不仅完全符合蒙古国的根本利益，也符合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利益。

在这项政策框架内，蒙古国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为了在国家一级从制度上确立这个地位，2000 年 2 月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了关于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该项法律加强了蒙古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出的承诺。另外，该法律禁止在蒙古国领土上和周边地区部署或运输核武器及其部件、转运或倾倒地核武器级的放射性材料或其危险废物。

最近，蒙古国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做出承诺，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杜绝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核武器及其部件。

国家政策的执行

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邻国政策及其支持与合作。在蒙古国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4 年与俄罗斯和中国签署的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中，这两个邻国都承诺尊重蒙古国保持其领土无核武器的政策。另外，在与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关于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协议中，双方指出将在今后对原子能的使用以及确保放射性废物的核与放射安全、安全处置和倾倒地开展合作。

另外，蒙古国与中国和俄罗斯在环境保护和防灾以及边境事务方面签订的条约和公约载有为在这些方面开展合作提供法律基础的具体条款。

具体法律条款的执行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3.1.1 条将“核武器”定义为能够以一种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量并用于敌对目的之任何爆炸装置。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3.1.2 条将“无核武器地位”定义为一种没有核武器并且免受核武器威胁或危险的法律地位。在广义上，使蒙古国成为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因此，1992 年 9 月 25 日，蒙古国总统彭·奥其尔巴特声明：“为推动裁军并加强本区域和世界的信任，蒙古国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从此宣言至今的 14 年中，蒙古国信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附加议定书》的义务。蒙古国还致力于确保其领土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核武器。

国际社会完全支持蒙古国的无核武器政策。为此，联合国大会分别于 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4 年在第 53/77 D、第 55/33 S、第 57/67 和第 59/73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蒙古国合作加强并确保其无核武器地位。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4.1 条称，禁止任何个人、法人或外国在蒙古国领土上实施、发起或参与与核武器有关的行为或活动。由于蒙古国已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就此做出承诺，因此无核武器地位法没有处理这个问题。
- 蒙古国没有与任何国家签订违背无核武器地位法关于禁止以任何手段部署或运输核武器的第 4.1.2 条的协议。
- 第 4.1.3 条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蒙古国没有进行过任何核试验，也不允许他国在其领土上进行试验。
- 无法核实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4.1.4 条的执行情况，因为蒙古国的相关主管部门和专业人员在处理特殊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和废物方面几乎没有信息或经验。蒙古国在技术上也无法区分特殊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和其他类似材料。因此，关于是否有任何个人、法人或外国在蒙古国领土上从事、发动或参与涉及转运或倾倒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的行为或活动，没有任何信息。

根据蒙古国 2000 年关于禁止进口和越境运输危险废物及其出口的法律，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定义，危险废物指对人和动物的健康和遗传有不利影响、造成人和动物生病或出现病状以及破坏环境平衡的废物。执行这个法律既需要更加训练有素的人员，也需要设备。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4.2 条禁止通过蒙古国领土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武器或为制造武器而生产的核材料。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手段以及训练有素的专门人员，蒙古国主管部门无法检查以各种方式从蒙古国过境或经由蒙古国领土运输的货物。按照政府 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151 号决议第 4 段，海关总署奉命“采取措施，为长期运行的 Buyant-Ukhaa（最近改名为 Chinggis Khaan）、Zamyn-Uud 和 Sukhbaatar 陆地港提供固定和移动的放射性控制设备”。但是，尚未为这些陆地港提供这些必需的设备。海关总署在 Altanbulag、Selenge Aimag（2002 年）和 Tsagaannuur、Bayan-Ulgii Aimag（2005 年）陆地港安装了固定设备，用于检测可能藏在只经过汽车检查站检查的行李和其他物品中的放射性同位素。其他陆地港没有此类固定设备。因此，必须在上述国际陆地港以及铁路和航空货运枢纽安装设备，检查和发现放射物质，并对相关的海关和边检人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

蒙古国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在这个具体方面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援助上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5.1 条称，只有国家主管核能的行政部门（即核能委员会）才有权根据蒙古国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允许使用核能，并只可用于医疗、采矿、能源生产和科学研究等和平目的。在无核武器地位法第一稿起草过程中，蒙古国获得了原子能机构法律处的看法。

核能委员会是按照政府 1962 年 7 月 27 日第 38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起草和执行关于发展核研究和技术、放射源使用以及确保放射保护和安全的政策。考虑到 1962 年以来新的发展，2001 年 12 月对核能委员会规约进行了修改。

在核能和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的问题上，蒙古人民共和国（在 1992 年宪法之前的正式国名）于 1987 年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在批准公约时，蒙古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一个保留，其内容是：蒙古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关于因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纠纷的解决程序的规定的约束，并且在将纠纷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之前须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另一方面，蒙古国的南面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批准这两个公约时，也提出了保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的纠纷解决程序的约束并且在因个人严重疏忽而造成伤亡、损失或破坏的情况下，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的北面邻国——俄罗斯联邦——也提出了保留，即在将纠纷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之前须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这两个公约是在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很快谈判通过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加入国际公约时曾提出的保留不再符合当今冷战后的全球化现实。按照这种保留，在邻国发生事故时，蒙古国只有在得到该国的同意之后才能将个案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5.2 条的执行情况，该条称：“为实施本法第 5.1 条并禁止在蒙古国边境邻近地区倾倒或储存可能直接或长期来讲间接给人口和环境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的核材料或核废物，蒙古国将与原子能机构、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以及有核方案的国家合作”：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构想是，缔约国指定国内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信息的传递和接收以及在发生核事故或放射性物质经由他国边境放行时请求和提供援助，并向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通知事故情况。根据这些规定时，蒙古国于 1987 年通知原子能机构，核能委员会是负责上述事务的国家主管部门。蒙古国还于 2004 年 4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其国家专门检查局负责放射源的储存和安全。

核能委员会监管在关于合作开展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活动的亚太区域条约、国际联合核研究所的协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协议中所构想的活动。

总部在俄罗斯联邦 Dubna 的国际联合核研究所成立于 1955 年 3 月。这是一个缔约国组成的政府间科学研究组织。蒙古国是该研究所的创立国之一。在过去 50 年中，有 81 名蒙古国科学家在国际联合核研究所工作，在理论和应用核物理、核电子、计算、软件和应用数学方面获得了很高的资格。这些蒙古国的科学家如今在私人 and 公共部门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工作。目前有九名蒙古国科学家在国际联合核研究所工作。

1991 年蒙古国俄罗斯合作联合宣言明确表示，双方将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合作，以期保持生态安全，防止两国领土污染。但是，执行情况工作组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损失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这两个邻国没有明确的信息交流机制。

- 按照第 6.1.1 条，国家安全委员会受托协调按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在禁止和允许的活动方面执行单一的国家政策。过去六年中，该委员会在此方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 无核武器地位法关于“在国际上将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第 6.1.2 条的执行情况：

1992 年以来，蒙古国一直奉行在国际上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国际社会支持蒙古国的这个政策。为此，1998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两年就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与蒙古国合作加强该国的这一地位。2000 年 10 月，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就此地位问题向蒙古国提供核安全政治保证。这标

志着在将此地位制度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此后不久，即 2001 年 9 月，蒙古国的专家、五个核武器国家的非政府专家以及联合国的代表在日本札幌举行会议，研究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问题。在会议上，专家们表示，为使此地位制度化，蒙古国需要与其两个邻国或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签订有关此地位制度化的多边协议。为落实札幌的建议，蒙古国就协议草案可以包含的某些内容向其邻国提出了提议。

- 为执行第 6.1.3 条中关于“积极参加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就蒙古国禁止和允许的活动交换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各国家组织”的承诺，蒙古国按照《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三份声明。声明提供了关于核能委员会的放射源储存和倾倒设施“同位素中心”、用于采掘铀矿石的 Mardai 铀矿、以及近年来从事勘探铀矿的企业的活动、地点和能力的信息。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中，自然环境部、国家专门检查局国家放射和专门控制监察局以及核能委员会开始联合开展项目 MON/9/005。
- 尽管按照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6.2 条，蒙古国主管部门有权收集信息，阻止、扣留和搜索其领土上任何可疑的飞行器、火车、车辆、个人或人群，但是尚无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
- 按照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6.3 条，外交部受托监测蒙古国对无核武器地位法和蒙古国在其无核武器地位方面所作国际承诺的遵守情况。该部尚未充分监测立法的执行情况。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6.4 条规定，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可在立法授权的任务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执行情况实行公共监督，并就此向有关国家当局提出建议。按照此条，2005 年设立了蓝旗非政府组织，目的是使非政府组织实体能够对无核武器地位的问题实行公共监督，并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建议。这个组织是负责监测立法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一个成员，它与工作组其他成员平等地参与工作组的活动。“蓝旗”组织的其他目的是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邻国的监督部门合作，确保不发生倾弃和经由蒙古国领土转运核武器级的放射性材料、核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活动，并获取有关邻国边境地区核设施安全状况的信息。
- 相关组织没有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按照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7 条对立法执行情况进行国际核查。
- 关于第 8 条所涉及的“违反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责任”，其他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涉及核武器的非法行为的责任。

但是，有些法律，特别是《刑法》、《危险废物进口、过境运输和出口法》、《保护自然法》、《有毒化学品防护法》、《放射性防护和安全法》规定，对用危险废物

污染环境、跨越国家边境运输危险废物、用被指定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和其他废物污染环境、向他人转移被指定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以及违反制造、出口、进口、使用、储存、运输和倾弃放射源程序的行为，进行刑事和民事处罚。

- 无核武器地位法第 9.1 条称，如果蒙古国的关键利益受到影响，可修正或废止无核武器地位法。无核武器地位法没有进行过修正。

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 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关于为实施无核武器地位法而需采取的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

- 关于执行部分第 1.1 段，蒙古国一直与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特别是该部的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联大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 1998 年第 53/77 D 号决议。

蒙古国尚未与原子能机构展开具体合作，来执行联大决议或蒙古立法。然而，蒙古国在农业、食品、卫生、地质、采矿、环境、教育及科学领域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根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1975 至 2005 年期间执行了 47 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 7 个项目。在过去 30 年里，蒙古国收到了总额近 98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援助。另外，120 多名顾问和专家曾在蒙古工作，大约 130 名蒙古专家获得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短期和长期研究金。

蒙古国从 1996 至 2000 年参加了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示范项目（INT/9/143），从 2001 至 2004 年参加了 RAS/9/026 和 RAS/9/027 等后续项目，并且圆满完成了这些项目。其他一系列技术合作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2005 至 2006 年）。¹

- 关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蒙古科学院天文学和地球物理学研究中心对确保蒙古国境内用于监测核武器试验的台站的正常运作承担主要责任。²

¹ - “加强国家辐射源控制规范基础设施”

- “发展保护遭受电离辐射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技術能力”
- “加强病人的放射性防护和医疗照射控制”
- “建立应对放射性以及核紧急状况的国际能力”
- “支持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的教育和培训”

² 根据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议定书》附件一的规定，蒙古国利用三种不同技术设立了三个台站，即微型阵列地震监测站 PS25、次声监测站 IS34 及放射性核素监测站 RN45。这些台站设在位于 Tuv aimag 省 Altanbulag soum 县 Tavan Tolgoi 军事培训部附近。另外，在广播电视 1K 中转站附近修建了一栋中转大楼，以便更好地控制各台站的运行及实时收发信息。蒙古科学院天文学和地球物理学研究中心与法国环境控制和研究所一道，今年努力在中转大楼内安装一套新的惰性气体 SPALAX 监测站，以对放射性物质的背景变化进行计量。

微型阵列地震监测站 PS25 的主要用途是分辨全球各地的地下核爆炸和地震。次声监测站 IS34 利用国际数据中心的次声数据库，确定大气层爆炸和大气层中人为声波的位置并加以区分。放射性核素监测站 RN45 用于探测大气核爆炸以及地下或水下爆炸释放出的放射性粒子，从而准确测出核试验。

- 依照执行部分第 1.3 段，工作组应首次向国家大呼拉尔有关常设委员会报告无核武器地位法、本决议及据此通过的其他法案的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

- 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为了加强无核武器地位，2001 年 9 月，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以及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蒙古国的非政府专家在札幌审议了将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这一问题，并且建议蒙古国与两个邻国或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对蒙古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承诺缔结协定。因此，2002 年春，蒙古国向两个邻国政府提出了可能签订的协定的内容，并在同年 7 月收到了原则上的肯定答复以及两国对协定内容的具体建议（附件六显示了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得到的国际支持以及它为把这一地位制度化所作的努力）。
- 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的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上述决议通过后，蒙古国成为亚洲合作对话成员以及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目前，蒙古正在努力加入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和亚欧会议，并努力成为东盟对话的正式合作伙伴。

1992 年，蒙古加入了关于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的亚洲太平洋区域条约。为了执行该项条约，蒙古专家参与了 2000 至 2005 年举办的各种区域项目、磋商、研讨会和培训。蒙古国还参与了目前（即 2005 至 2006 年）正在进行的 18 个区域项目。

- 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蒙古提供必要的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3 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为了落实执行部分这一段，联合国相关机构在 2002 年开始对蒙古国的经济脆弱性和生态安全开展研究。他们在 2004 年编写了的一份报告，介绍蒙古当局和专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 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2002 和 2004 年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了报告。向 2006 年 9 月第六十一届大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目前正在编写中。

蒙古民间社会组织在 2002 和 2004 年举办了圆桌会议，以推动第 53/77 号决议和蒙古法律各项规定的执行，并为全面执行上述文件所载的规定提出建议。例如，2004 年圆桌会议与会者向外交部及蒙古其他相关组织提出了四项具体建议。

三.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表示，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向企图获取和拥有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遵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蒙古国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该委员会尚未要求蒙古国提供任何补充说明。

结论

无核武器地位法及呼拉尔决议通过以来，该法的一些规定、特别是第 4.2 条的规定（即“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武器或为制造武器而生产的核材料”）尚未得到有效执行。其原因在于蒙古国实际上没有可能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此外，海关和边境检查部门没有足够的专门技能，并且需要设备以全面监测通过我国领土运输（或走私）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他材料的情况。

建议

1. 与邻国缔结相关协定，以此加快实施将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但这一工作在 2002 年下半年实际上已经停止。为此，应起草经修订的协定草案提交两个邻国政府。如有必要，请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
2. 就俄罗斯和中国在批准 1986 年两个核事故问题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不适用于蒙古国一事，与两国进行谈判；
3. 对于有能力提供现代化设备用于探测经蒙古国领土运输核武器货物、运载工具及其零部件或核废物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努力获得其援助；
4. 培训相关海关和边境检查员，以查出经蒙古国边境非法运输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他可用于武器或为制造武器而生产的核材料的活动；
5. 获取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必要援助，以建立流动实验室，改善临时和常设港口的海关管制；
6. 起草特别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其他组织和联合国成员合作，以获得专业化咨询和对参与执行国家法律和两项决议的人员进行培训或再培训；

7. 就法律、决议以及据此通过的其他法令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找到监测法律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有效办法，并为此向外交部和国家大呼拉尔常设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指导。监测法律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此在 2008 年第一季度编写第二份报告。

附文

1.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
2. 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关于为实施无核武器地位法而需采取的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
3. 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
4. 蒙古政府就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联合声明发表的声明
5. 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声明

附文 1

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法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规范与保持蒙古全部领土、包括其空域、陆地、水域和底土均无核武器之事宜有关的各种关系；这是确保蒙古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 2 条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

2.1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包括《蒙古宪法》、本法以及根据它们制定的其它法令。

2.2 如果在蒙古作为缔约国的一项国际条约中含有与本法的规定不同之条款,应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准。

第 3 条 定义

3.1 本法中所载之定义应含有如下意义：

3.1.1 “核武器”是指任何能够以一种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量并可用于敌对目的之爆炸装置；

3.1.2 “无核武器地位”是指一种没有核武器的法律地位。

第 4 条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的禁令

4.1 禁止个人、法人或任何外国在蒙古领土上实施、发起或参与下列与核武器有关的行为或活动；

4.1.1 开发、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拥有或控有核武器；

4.1.2 以任何手段部署或运输核武器；

4.1.3 测试或使用核武器；

4.1.4 倾倒或处理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

4.2 禁止通过蒙古领土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核废物或任何其它可用于武器或为制造武器而生产的核材料。

第 5 条 核能及核技术的利用

5.1 核能及核技术的利用只有国家负责核能的行政当局才有权根据蒙古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条款并遵照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予以批准,并只可用于医疗、采矿、能源生产及科学研究等和平目的。

5.2 为了实施本法第 5 条第 1 款并禁止在蒙古边境邻近地区倾倒或储存可能直接或长远来讲间接给人口和环境的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的核材料或核废物,蒙古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其它适当的国际组织以及有核方案的国家合作。

第二章 核查

第 6 条 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执行情况的国内核查

6.1 根据负责对外关系的中央行政当局和其它组织的建议,蒙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在其职能和主管范围内协调如下活动:

6.1.1 在禁止和允许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活动方面,执行划一的国家政策;

6.1.2 在国际上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6.1.3 积极参加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就蒙古禁止和允许的活动交换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各国家组织。

6.2 蒙古的主管当局有权收集信息、阻止、扣押和搜查任何可疑飞行器、火车、车辆、个人或人群。

6.3 委托负责对外关系的中央行政当局监测本法以及蒙古在无核武器地位方面做出的国际承诺的遵守情况。

6.4 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可在立法授权的任务范围内,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执行情况实行公共监督,并就此向有关国家当局提出建议。

第 7 条 对无核武器地位立法执行情况的国际核查

7.1 蒙古将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或缔结此方面的特别国际协定,对本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国际核查。

第三章 责任

第 8 条 违反无核武器地位立法的责任

- 8.1 违反本法第 4 条的个人或法人须依照《刑法典》负法律责任。
- 8.2 国家将没收用于本法第 4 条第 1 款所禁止的活动的设施、设备、材料、原料或运输工具。
- 8.3 违反本法的个人或法人须依照蒙古的有关立法或遵照适当的国际条约、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赔偿对蒙古的利益以及对人口、环境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 8.4 如果一个外国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法, 蒙古将在其国际条约义务或国际法准则及原则的范围内, 正式将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法的情事通知有关国家, 要求做出解释并和平解决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问题。如果认为有必要, 可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提供协助。假如发生法律性质的争端, 可采取措施将该事提交有关的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

第 9 条 本法的修正及终止

- 9.1 如果蒙古的关键利益受到影响, 可对本法进行修正或予以终止。

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主席

贡其格道尔吉

附文 2

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关于为实施无核武器地位法而需采取的措施的第 19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

蒙古外交政策的目标是维护国家利益,发展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并尽可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为加强和平与安全而做出的各种努力。蒙古还奉行不加入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的政策,不允许使用其领土对抗任何其它国家,并禁止在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和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至于和两个邻国的关系,蒙古奉行的政策是保持平衡友好的关系,并开展广泛的合作。

蒙古一贯提倡裁军,并且在采取切实的措施来促使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在这一政策的框架之内,蒙古于 1992 年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自此以后,便一直在遵循这一政策,并采取措施,将这一政策制度化,确保其得到执行。执行这一政策的成效之一是,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保持蒙古的领土没有核武器,完全符合我国旨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来加强国家安全的政策。

在国家政策一级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明确界定这一地位的含义并予以遵行,对于加强相互信任和蒙古的外部安全环境以及将我国的国家安全和区域安全与稳定联系起来都将是非常重要的。

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国际关系实践中的一种创新做法,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可以视作我国对国际社会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而采取的政策和努力作出的切实贡献。

基于以上所述,在通过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的同时,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决:

1. 责成政府(阿马尔扎尔嘎勒)采取下列措施:

(1) 为实施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联合国大会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取得它们的协助;

(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位于蒙古境内用于监测核武器试验的站点正常运作;

(3) 按情况需要, 向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安全及外交政策事务常设委员会报告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本决议以及根据它们制定的其它法令的执行情况。

2. 本决议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生效之日起实施。

附文 3

关于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的声明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欢迎蒙古声明其无核武器地位，

考虑到蒙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地位及其独特的地理地位，

欢迎蒙古奉行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的政策，

申告：

1.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致力同蒙古合作执行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2.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如果蒙古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五国即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致力寻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蒙古提供援助。
3.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蒙古的情况，重申其在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发表的声明中所述、并经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提及的它们各自作出的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回顾并重申它们就这些事项与蒙古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对蒙古作出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2000 年 10 月 5 日，纽约

附文 4

蒙古政府的声明

1992 年，在逐渐形成的冷战后国际环境中，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一主动行动的目的不仅在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强蒙古在新的地缘政治环境中的安全，而且是为了促进该区域的核不扩散、稳定和相互信任。蒙古的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例如，大会为支持该倡议，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为执行该决议，蒙古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它还与有关各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寻找各种方式方法，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种地位的可信性和有效性以及蒙古的整体外部安全。

蒙古与各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后，后者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蒙古提供核安全保证。这些国家在声明中重申其承诺，保证“如果蒙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成为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活动的受害者或成为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威胁的对象，它们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蒙古提供援助”。它们还重申，按照其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发表的宣言和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S/1995/261-265）的规定，各自向蒙古提供单方面的消极安全保证。此外，蒙古的两个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也重申在其与蒙古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对蒙古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核武器国家在声明中还承诺继续与蒙古开展合作，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的规定。蒙古政府表示决心与上述各国进行合作，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并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政府对国际社会支持其倡议表示赞赏。它相信，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是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一级制度化的重要一步。蒙古政府重申随时愿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加强该地位的有效性和可信性。

2000 年 10 月 6 日，乌兰巴托

附文 5

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声明

一些国家的声明：

- 2000 年 11 月 14 日——蒙古-俄罗斯联合声明摘要“……20……俄罗斯申明俄罗斯将接受 5 常关于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给予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的观点。俄罗斯方面并感谢蒙古方面为加强其无核武器地位和在国际一级将该地位制度化所作的努力。”
- 2000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会议上的发言摘要。“……日本政府欢迎蒙古政府为实现无核武器地位所作出的努力。……”日本欢迎协商一致地通过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
- 2002 年 10 月 28 日——印度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会议上的发言摘要。“印度很高兴看到蒙古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加强无核武器地位，包括在国内通过国家立法。印度高兴的是，蒙古从各会员国、特别是从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得到了对其无核武器地位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完全尊重蒙古的选择；我们愿意随时作出回应，对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 200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摘要“……中国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对蒙古关于中国、蒙古和俄国缔结条约的提议作出了积极响应。”
- 2004 年 7 月 6 日——蒙古-中国联合声明摘要“……双方认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有助于加强区域稳定。中国方面表示支持蒙古为获得这种地位所作的努力。”
- 2004 年 7 月 15 日——蒙古-美国联合声明摘要“……美国确认蒙古为进一步加强东北亚建立信任的措施而努力争取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 2004 年 10 月 21 日——蒙古总统和加拿大总理关于扩大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摘要“……加拿大表示完全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及蒙古为使该地位制度化所作出的努力。”
- 2006 年 5 月 9 日——蒙古-大韩民国联合声明摘要“……8……卢武铉总统支持蒙古在国际一级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努力，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措施，可以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加强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区域的信任。”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声明

- 2002 年 7 月 31 日——主席在东盟区域论坛第 9 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部长们重申支持 5 常关于对蒙古及其无核武器地位给予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
- 2003 年 2 月 25 日——第 13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吉隆坡）最后文件摘要“……第 80 段……他们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认为将该地位制度化是加强该区域的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 2005 年 4 月 28 日——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墨西哥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摘要“……我们确认并全力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 2005 年 11 月 8 日——拉加禁核组织大会常会第 CG/Res. 481 号决议摘要“……加强与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与蒙古和日后可能建立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及与其相应机构的合作和协调机制，以便加速实现 2005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方会议议定的共同目标，并加固这些无核武器区所建立的法律制度……”

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声明

- 2003 年 9 月 9 日——国际民间社会论坛关于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摘要“……论坛认为，确保加强国家安全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更集中促进人权和人类安全。铭记联合国大会许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以及 2000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对蒙古所作的政治保证，论坛认为理应采取后续行动，在国际一级将该地位制度化。”
- 2005 年 2 月 2 日——迈向建立区域和平机制的东京议程摘要“……寻求对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创新和灵活的方法：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可以为处理涉及个别国家的核问题树立一个切实的政治方法。

同一章摘要……联合国的任务：支持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以此作为建立非传统的无核武器区的榜样，从而最充分发挥无核武器区的潜能。”

- 2005 年 8 月 21 日——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北亚区域第 5 次会议通过的广岛宣言摘要“……受到蒙古的例子的鼓舞，我们兹声明决心继续努力与和平市长会议合作，稳定朝鲜半岛局势并在东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